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:科員王思宇

聯絡電話: (02)8995-3456 3141

傳真電話: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: laura1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300047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3I00P001205 1130004795 113D2001978-01.pdf、

113I00P001205 1130004795 113D2001979-01.pdf)

主旨: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,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 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尊重多元文化,打造語言友善環境,增進面臨傳承 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,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 代化,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,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 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,及領有中華民國國 民身分證之自然人,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 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, 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 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)線上報名。





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或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
鎮市區公所、語推組織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電2024/01/29文章





